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行政會議成員申報須登記的利益

#### 引言

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採納下文第 5 及 10 段所述對行政會議成員每年申報須登記利益規定的擬議修訂。

#### 理據

2. 鑑於在早前有一名行政會議成員誤解申報須登記利益的規定，政府當局承諾對有關規定進行檢討。

#### 須考慮的相關因素

3. 市民對行政會議成員的行為和表現，期望甚高。為維持公眾對申報制度的信心，當局在考慮有關制度的任何擬議修訂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

- (a) 不應建議放寬現行的登記規定，並應避免令人感到有所放寬；
- (b) 對登記利益規定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合理及切實可行，不應對議員構成繁重的責任；及
- (c) 應向議員提供清晰指引，以便他們遵守經修訂的規定。

## 通知規定的修訂

4. 根據原先的申報規定，行政會議成員在委任之初及其後每一年，均需填寫《行政會議成員每年須登記的個人利益》（《登記》），申報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成員所申報的利益如有變更，須在變更有效日期起計算的 14 天內通知行政會議秘書。有關申報會上載行政會議網址，供公眾查閱。

5. 此項規定現已修訂，以清楚說明除了已申報的利益的變更之外，亦須就新擁有的利益作出通知。就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和物業，則須在變更有效日期起計算的 28 天內作出通知，以讓行政會議成員有較合理的時間作出有關通知。

## 《登記》第 4 部分的新註釋

### 土地及物業利益申報規定

6. 《登記》原先第 4 部分載列行政會議成員須予登記的土地及物業利益如下 —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包括用作自住者。以成員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但實際由成員所有；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非成員所有，但成員在其有實際利益(例如租金收入)者，均須申報。但毋須提供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

### 透過公司持有的土地或物業利益

7. 雖然《登記》第 4 部分並無訂明，但實際上，行政會議成員如透過某公司持有土地或物業利益，則基於其持有該公司股份而對有關的土地或物業擁有實際利益，他們一般都會登記有關利益。在《登記》內述明這項規定，可使該規定更明確。另一方面，對於在某公司(例如直接持有或透過附屬公司持有土地或物業的上市公司)擁有相對少數股份的行政會議成員，假如要求他們登記該等土地或物業利益，則未必切實可行且無甚意義，尤以這些公司的正常業務涉及頻繁的土地或物業買賣的情況為然。

8. 可供參考的是，立法會議員的申報制度訂明，對於透過某公司持有的土地或物業利益，議員如持有該公司的控制權或超過 50% 的股份，即須登記該等利益。

#### 透過信託持有的土地或物業利益

9. 《登記》第 4 部分訂明，透過信託持有的土地或物業的實際利益須予登記。然而，在稱為「全權信託」的安排下，委託人將信託資產的所有投資、管理及處置事宜交由受託人全權負責(無權獲告知該等資產的詳情)，而受託人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行事；在這種情況下，要求身為這種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的行政會議成員登記由該信託持有的土地或物業資產，未必切實可行，亦未必有需要。如屬此情況，成員申報該信託的存在已經足夠。

#### 《登記》第 4 部分的新註釋

10. 為解決上文第 7 及 9 段所述事宜，《登記》第 4 部分中「**實際利益**」一詞現加入以下註釋，以澄清並修訂有關規定 —

「註釋：

- (1) 凡土地或物業利益以一間純粹用以持有一項或多項土地或物業利益的公司(「持有物業工具」)的名義持有，在以下情況須予登記 —
  - (a) 議員控制該「持有物業工具」(包括控制董事局的成員組合)；或
  - (b) 議員直接持有該「持有物業工具」的股份，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公司(「中介公司」)間接持有該「持有物業工具」的股份，而所有有關中介公司均純粹用以直接或間接持有「持有物業工具」的股份及土地或物業利益(如有)，不論議員持有股份的百分比為何。
- (2) 凡土地或物業利益由上文註(1)所述以外的公司或任何其他團體(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商業信託)(在本註釋中統稱「團體」)持有，在以下情況須予登記 —

- (a) 議員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團體(包括控制董事局的成員組合或受託人)；
  - (b) 議員直接或間接有權在有關團體的股東大會中行使 33%或以上的投票權；或
  - (c) 議員直接或間接持有有關團體 33%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或基金單位。
- (3) 為免生疑問，特此說明：對於以「持有物業工具」持有的土地或物業利益，即使所涉及的中介公司並非純粹用以持有土地或物業利益，若議員對有關中介公司的控制權或在有關中介公司擁有的利益符合上文註(2)所述情況，則議員仍須登記其對有關土地或物業擁有的利益。
- (4) 凡議員的土地或物業利益是作為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商業信託以外者)受益人而持有，若議員對受託人就關於獲取或處置有關土地或物業的決定有權利或控制權，又或議員有權獲告知有關信託所擁有土地或物業的詳情，則有關利益以及有關信託所持有的土地或物業，須予登記。在其他情況下，議員只須登記該信託的存在。
- (5) 透過公司或信託持有的土地或物業利益，倘不屬上文註(1)至(4)所指明者，則無須登記。
- (6) 對於某項利益是否須予登記，議員如有疑問，可向行政會議秘書處徵詢意見。」
11. 註(1)指明在何種情況下，透過屬「持有物業工具」的公司持有的土地或物業利益須予登記。實際上，行政會議成員如透過所謂「空殼公司」或一系列「空殼公司」持有土地或物業利益，則不論成員在有關公司持有多少股份，有關利益均須予登記。
12. 註(2)及(3)訂明在何種情況下，透過並非「持有物業工具」的公司(例如上市公司)或任何其他團體(例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商業信託)持有的土地或物業利益，須予登記。基本上，凡土地或物業利益是透過上述公司或團體持有，而該公司或團體由行政會議成員控制，又或成員可行使該公司或團體 33%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擁有 33%或

以上的股份／基金單位，則有關的土地或物業利益須予登記。「33%或以上」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採用的準則，這是以決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成員是否須就「有聯繫者」申報利益的其中一項因素。該條例也提述「投票權」\*。該條例附表 1 在「有聯繫者」的定義中亦採用了對「直接或間接」擁有土地或物業的提述。

13. 註(4)訂明，如行政會議成員以信託受益人身分持有土地或物業利益，則只在成員對受託人就獲取或處置有關土地或物業所作的決定擁有權利或控制權，又或成員有權獲告知有關土地或物業詳情的情況下，才須登記有關利益。

14. 註(5)澄清，透過公司或信託持有的土地或物業利益，倘不屬註(1)至(4)所指明者，則無須登記。

15. 註(6)建議，行政會議成員如有疑問，可向行政會議秘書處尋求澄清。

16. 經修訂的《登記》載於附件。

## 宣傳安排

17. 我們已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查詢。

18.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796 與高級行政主任何仲華女士聯絡。

行政長官辦公室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

\* 《證券及期貨條例》並沒有明文訂明，在多層公司的情況下應如何計算投票權的百分比。如土地或物業由行政會議成員可能有間接投票權的公司持有，則以簡單的數學形式計算間接持有權的百分比，是合理做法。舉例來說，倘成員在 A 公司有 50% 的投票權，而 A 公司在 B 公司有 70% 的投票權，則 B 公司作出的土地或物業交易須予申報(50% x 70% = 35%)。

行政會議成員每年須登記的個人利益

成員姓名： \_\_\_\_\_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1.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  
職位

[註：

- (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
- (b)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 (c) 本港及本港以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 (e)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註：如本表格沒有足夠空位填寫須登記的資料，行政會議成員可附加紙張填寫，但須在各附頁簽署。

##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 內容

### 2.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等

[註：

- (a) 請說明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 (b)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c) 「受薪職位」包括所有「受薪」公職。
- (d) 議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 (e)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受薪工作均須予以登記。]

### 3. 如以上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務，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引致，或與這個身分有任何形式的關係，則請說明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

##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 內容

4.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包括用作自住者。以成員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但實際由成員所有；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非成員所有，但成員在其有實際利益<sup>[見註釋(1)至(6)]</sup>(例如租金收入)者，均須申報。但毋須提供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
5. 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包括上市和非上市者)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請說明公司或團體的名稱。
6.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例如：香港總商會、地產建設商會等)的成員身分。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註釋：

- (1) 凡土地或物業利益以一間純粹用以持有一項或多項土地或物業利益的公司(「持有物業工具」)的名義持有，在以下情況須予登記 -
  - (a) 議員控制該「持有物業工具」(包括控制董事局的成員組合)；或
  - (b) 議員直接持有該「持有物業工具」的股份，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公司(「中介公司」)間接持有該「持有物業工具」的股份，而所有有關中介公司均純粹用以直接或間接持有「持有物業工具」的股份及土地或物業利益(如有)，不論議員持有股份的百分比為何。
- (2) 凡土地或物業利益由上文註(1)所述以外的公司或任何其他團體(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商業信託)(在本註釋中統稱「團體」)持有，在以下情況須予登記 -
  - (a) 議員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團體(包括控制董事局的成員組合或受託人)；
  - (b) 議員直接或間接有權在有關團體的股東大會中行使 33% 或以上的投票權；或
  - (c) 議員直接或間接持有有關團體 33%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或基金單位。
- (3) 為免生疑問，特此說明：對於以「持有物業工具」持有的土地或物業利益，即使所涉及的中介公司並非純粹用以持有土地或物業利益，若議員對有關中介公司的控制權或在有關中介公司擁有的利益符合上文註(2)所述情況，則議員仍須登記其對有關土地或物業擁有的利益。
- (4) 凡議員的土地或物業利益是作為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商業信託以外者)受益人而持有，若議員對受託人就關於獲取或處置有關土地或物業的決定有權利或控制權，又或議員有權獲告知有關信託所擁有土地或物業的詳情，則有關利益以及有關信託所持有的土地或物業，須予登記。在其他情況下，議員只須登記該信託的存在。
- (5) 透過公司或信託持有的土地或物業利益，倘不屬上文註(1)至(4)所指明者，則無須登記。
- (6) 對於某項利益是否須予登記，議員如有疑問，可向行政會議秘書處徵詢意見。